证券代码：300430　　证券简称：诚益通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3,184,09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益通		股票代码	3004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义鹏	张金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7 号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7 号		
传真	010-61258926	010-61258926		
电话	010-61258926	010-61258926		
电子信箱	sec@eastctn.com	sec@eastct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深入贯彻“一体两翼、双轮驱动”发展格局，目前业务包括两大板块，分别是智能制造业务与康复医疗设备。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1. 智能制造业务

（1）业务介绍

公司作为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可以向制药企业、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以制药工艺为基础，将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及智能装备进行集成，从而赋能客户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最终实现制药生产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管理。

公司的产品主要有三类，分别是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及智能装备。三类产品相互协同，促进客户实现智能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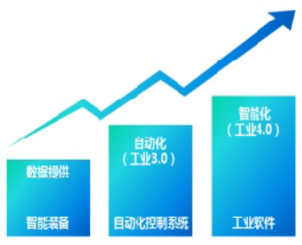

①自动化控制系统

工业自动化是指在工业生产中广泛采用自动控制装置，用以代替人工操纵机器进行加工生产，相较于传统方式，自动化使工厂的生产和制造更加高效、精准，自动控制系统是实现自动化生产的主要手段，是工业 3.0 实现的关键环节。自动化控制系统由控制器（控制信号）、传感器（测量信号）、执行器（控制动作）等组成，作用于被控制对象，在对自动化系统的关键参数进行设定后，可以保证被控制对象能够按照预定的参数进行生产，从而达到预期目标。

公司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品类丰富，覆盖生物发酵、化学合成、中药及植物提取、药品制剂等多个领域，实现了对制药产业链的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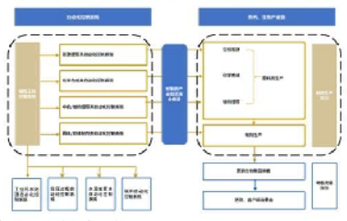

② 工业软件信息化产品

工业软件是以科学的管理理念为灵魂，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为制造业企业实现精益制造、敏捷制造、柔性制造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从而为企业实现智能制造打下了深厚的技术基础，是工业 4.0 实现的关键环节。工业软件对工业产业有着极强依赖，其应用需要对工艺有着非常深刻的理解，软件的开发需要与企业管理与生产流程紧密结合，并在应用过程中不断迭代优化，最终形成满足工业实际需求的软件产品。工业软件的应用从整体架构上打通了从生产计划到生产过程的信息流、数据流、物流，从而满足制造业企业的业务需求，实现制造业企业对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等业务目标的达成。

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生物制品生产领域，产品涵盖 4 大类，包括制造执行系统（iMES）、智能物流追溯系统（MTS）、数据采集与集中监控系统（SCADA）、仓储管理系统（WMS）等。

③ 智能装备

公司的智能装备产品主要应用于药品制剂及智能包装领域。

公司药品制剂领域的特色智能装备涵盖制剂工艺的多个环节，如用于分装环节的 CF/CD 系列计量分装机、用于粉碎环节的 CFS 系列高效粉碎机、用于配料环节的 CB 系列自动配料系统、应用混合环节的脉冲型气动混合机、用于清洁环节的 CQXZ 系列移动式清洗站、用于提取环节的 TQ 系列多功能提取罐等。

智能包装领域，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智能包装设备以及个性化包装问题解决方案，解决方案涵盖贴标、装盒、称重、裹包、视觉检测、二级赋码、激光打码、装箱、捆扎等环节，打通了药品生产走向流通的最后一个环节。

无菌隔离配料系统　　DXHPX300装盒机

（2）发展规划

智能制造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将“扩领域”和“智能化”作为该板块的发展方向。

① 扩领域

横向开拓扩大业务范围：

从生产方式来看，原料药生产方式主要包括生物发酵、化学合成、中药 / 植物提取以及生物制药等。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服务于生物发酵原料药生产企业，生物发酵原料药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是智能制造板块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是该业务领域的早期市场开拓者，在该业务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并始终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

为完善产业布局，公司将产业链横向拓展至化学合成、中药及植物提取领域。化学合成领域，历经数年摸索，化学合成领域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产品体系以及营销模式，目前该领域业务发展势头强劲，已成为公司业绩增长新动力。中药提取领域，为促进中药领域业务拓展，2018 年公司收购金安药机，通过整合，将公司在自动化控制领域的优势与金安药机产品进行融合，形成完善的中药系统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从而提升公司在中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植物提取领域，公司开发了工业大麻提纯加工的整体解决方案，2020 年，公司首套生产线通过美国 UL 认证，产品线安全性获得认可，为下一步市场开拓奠定基础。生物制药领域作为医药制造行业快速发展的新兴领域，公司将其作为关注重点，力争将其培育成新的业务发展方向。

纵向延伸完善业务布局：

公司在横向开拓新业务的同时也注重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公司以子公司诚益通科技为依托，将服务内容延伸至制剂生产领域。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以智能物流系统、配料系统、混合系统、隔离系统、分装系统及信息化业务为核心产品的系统解决方案。包装是药品进入市场流通的必要环节。2017 年，公司通过收购博日鸿将产业链纵向延伸至智能包装领域，由此，公司在医药生物生产制造过程的产品结构更加完善，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得以提升。

② 智能化

工业软件信息化产品是智能制造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作为公司未来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领域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目前公司信息化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制造系统（MES）、智能物流追溯系统（MTS）、数据采集与集中监控系统（SCADA）、仓储管理系统（WMS）等，在医药生物智能制造领域有着丰富的项目实施成果，先后参与悦康药业、华邦制药、宜昌三峡制药等国家级发展专项及新模式运用项目，以及正大青春宝“中药智能化平台”、芍花堂“芍花堂中药饮片数字化车间”项目等。

2. 康复医疗设备业务

（1）业务介绍

龙之杰自成立至今，逐步完成从单一产品销售向康复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龙之杰致力于为国内外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养老护理机构、体育运动等专业机构提供优质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

① 产品齐备的康复产品线

成立伊始，龙之杰以电磁场治疗仪、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等产品完成早期客户资源和工艺技术积累，历经多年发展，研发生产逐渐规模化、系统化，通过自主研发芳实基础，逐步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目前龙之杰产品覆盖康复评定、康复训练、物理理疗三大领域，应用运动疗法、作业疗法、物理治疗、言语治疗等多种治疗方法，是国内覆盖产品线较为齐全的公司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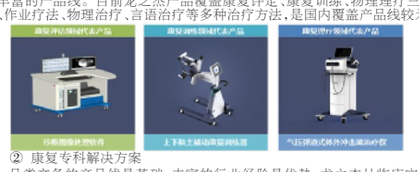

② 康复专科解决方案

品类齐备的产品线是基础，丰富的行业经验是优势，龙之杰从临床实际需求出发，针对不同疾病问题推出专科解决方案。相较于单一设备销售，专科解决方案针对性更强，能够“一站式”解决常见的疾病问题。目前龙之杰专科解决方案覆盖 6 大领域，包括疼痛康复解决方案、神经康复解决方案、养老康复解决方案、孕产康复解决方案、骨科及运动康复解决方案、临床康复一体化解决方案。

③ 康复整体解决方案

在国内康复市场供不应求的背景下，国家出台各项政策鼓励医疗机构康复医学科建设。龙之杰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推出康复整体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更快捷、高效的建立符合国家要求的康复医学中心。

整体解决方案在战略规划、设备集成、专业技术、管理运营、软件服务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方案实施的过程中，龙之杰结合监管机构的建设标准，为客户提供从前期的场地规划设计、康复设备提供、人才培养及学术帮扶到后期的科室管理、售后服务的全过程服务。与传统的康复医学中心建设模式相比，整体解决方案的针对性更强、建设周期更短，售后服务专人对接更加便捷高效。

（2）发展规划

龙之杰作为康复医疗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始终坚持围绕“做全做优产品线”、“拓展维护销售渠道”、“学术推广打造品牌知名度”三个方面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① 做全做优产品线

做全：内生外延双重方式布局亚专科康复领域，实现矩阵式产品应用

龙之杰以集团大健康战略为基础，坚持建立科技创新型、产品引领型、资本驱动型的现代医疗科技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锻造业内最强劲的“发动机”，充分展现龙之杰核心竞争力，以不断延伸优势技术在其他亚专科康复领域的应用，实现销售成果最大化。

做优：物联网建设助推“智慧康复系统”发展，致力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

龙之杰依托现有设备，通过与物联网、云存储的连接，通过对大数据、AI 等技术应用，使得原有设备拥有互联网智能化功能。康复医疗设备硬件智能化建设不仅能提升现有康复医疗设备智能化水平，同时还能为用户提供康复数据统计分析及患者个人全康复周期的数据共享服务（便于患者转院康复及院后康复），龙之杰作为康复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综合实力得以提升。

② 拓展维护销售渠道

龙之杰的销售采用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经销渠道具有共用性和排他性，共用性是指当一种产品打通渠道并获得客户认可后，企业能够通过该渠道销售其他产品，排他性是指先进入的企业较为容易形成渠道壁垒，形成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从龙之杰的市场定位来看，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以三级医院为主要开拓目标，发展至今形成了稳定的经销渠道，打造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对于传统的三级医院市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经销商渠道维护，并利用渠道的共用性持续推广新产品，不断深耕优势领域。与此同时，公司顺应政策导向，积极下沉目标市场，拓展经销渠道布局县乡基层医疗机构市场，力争利用渠道排他性形成公司渠道竞争优势。

③ 学术推广打造品牌知名度

品牌创造价值，品牌是企业战略的外化表达，是赋能业务的重要工具。龙之杰致力于通过学术推广活动提升公司口碑和影响力，获得更多康复专家的认可，从而让产品更多的走进康复机构，最终服务更多有需要的患者。

龙之杰采用线上线下双重模式打造品牌价值。线下交流方面，龙之杰首创“常春藤康复生态圈”，搭建康复优势资源平台，为康复同道提供一个基于康复发展共识，以共筑和谐生态、同结友谊藤蔓、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为目标的健康合作环境。线上交流方面，龙之杰推出“常春藤康复菁英大讲坛”，邀请多位康复界专家分享康复专业知识，同时为康复同道搭建一个经验分享，共展芳华的康复知识平台。丰富的学术推广活动在打造企业品牌知名度的同时也让龙之杰积累丰富的康复专家合作资源，同时也更有利于发展产学研一体化，提升产品技术创新性。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智能制造业务

因产品的特点，公司采购模式可区分为一般采购模式和定制化外协采购模式。对于标准部件如现场仪表、传感器、部分执行器等硬件设备以及钢材等原材料采取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一般模式。对于非标准组件如控制器以及部分执行器等，则需要根据工艺特点进行定制化外协采购。

（2）康复医疗设备业务

龙之杰主要依据销售情况并结合市场预测情况进行原材料的采购。龙之杰结合具体的生产计划编制月度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由采购部具体执行。龙之杰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考核体系，通过价格比对、样品确认检验等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在执行采购任务时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确定交货周期保证原材料的按时供应。

2、生产模式

（1）智能制造业务

从生产的产品类别来看，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有 2 种，分别是系统设备及组件、智能制造系统软件产品及服务。

系统设备及组件是智能制造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方式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生产的设备及组件供内部自行使用，同时也可以对外销售，目前该生产业务主要以子公司盐城诚益通、诚益通科技、博日鸿为基础进行开展。

智能制造系统软件产品及服务包含三个环节：前期的方案设计及合同签订；中期的软件产品根据生物医药工艺、质量、设备、信息化管理需求定制化开发，以及配套服务器、传感器、执行器、操作终端的采购、后期的现场安装调试、测试及验收、验证。根据项目的大小、工艺水平的复杂程度，以及受施工的难易程度、客户自身施工和配合条件等因素的影响，现场实施的期限有所不同。

（2）康复医疗设备业务

龙之杰的产品主要系标准化产品，生产计划按照预计客户需求及销售计划制定，采用库存生产的模式，即先备货，客户下单后及时发货。龙之杰生产主要以零配件的装配、调试为主，将采购的原材料及外协的零部件根据设计要求进行组装、老化测试，通过检验后入库。

3、销售模式

（1）智能制造业务

公司自主生产的系统设备及组件可以对外销售，一般根据合同金额大小及客户要求，采用招投标和协商定价等方式销售。智能制造系统主要客户为各大医药、生物企业，因项目规模一般较大，因此多以招投标方式进行。同时，为了扩大产品宣传、公司利用展览会、研讨会、技术交流会等行业内活动以及网络媒体、期刊等媒体平台积极开展市场推广活动。

（2）康复医疗设备业务

龙之杰采用经销、直销两种模式。国内市场中经销、直销两种方式并行，国际市场以经销为主。国内市场中，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销模式中，国内设置东北、华北、西南等七大区，由大区经理负责各大区的经销推广，产品通过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直销模式主要针对政府采购项目，在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时，龙之杰会直接参与政府项目的竞标，中标后由龙之杰与政府部门直接签订销售合同，龙之杰直接向政府部门供货。国际市场中，龙之杰的销售主要通过与国外经销商合作，再由经销商销售给下游客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133,329,649.02	2,878,023,044.88	8.87%	2,523,998,56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3,785,133.36	1,842,222,326.69	7.14%	1,764,492,691.0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974,445,298.98	915,238,094.80	6.47%	764,426,89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15,728.85	102,800,337.96	21.32%	60,386,90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727,078.38	88,573,868.27	28.40%	51,479,37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0,221.44	81,140,602.60	−63.52%	125,332,64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8	21.0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8	21.05%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4.89%	1.08%	2.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4,574,781.39	242,136,829.68	248,379,985.95	279,353,70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8,313.32	33,892,782.69	23,623,661.37	49,470,97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64,571.14	30,598,379.15	23,086,224.91	42,577,90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40,611.39	12,542,878.51	−39,955,052.73	105,553,007.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4%	51,209,771.00	0.00	质押	35,135,515.00
长沙市信延至臻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2%	24,376,639.00	0.00		
梁学贤	境内自然人	6.76%	18,455,040.00	0.00	质押	6,00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4%	12,954,290.00	0.00		
梁凯	境内自然人	3.71%	10,137,600.00	7,603,200		
刘棣	境内自然人	3.18%	8,681,36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2%	7,700,000.00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1%	7,670,123.00	0.00		
罗院龙	境内自然人	2.68%	7,320,016.00	5,490,012	质押	2,900,00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4,636,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梁学贤、梁凯为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上述股东中梁学贤、梁凯、刘棣为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3、上述股东中梁学贤为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上述股东中刘棣为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上述股东中梁学贤与梁凯为父子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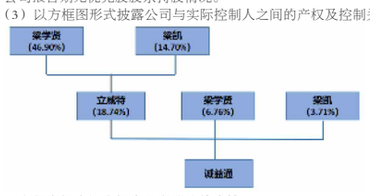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24,963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113.4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95.1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518.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76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已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设立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59,594.3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55,670,376.22
加：2021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50,000,000.00
减：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5,670,376.22
加：2022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59,594.36
减：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9,594.3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专户管理，对存放、使用做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力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双方于 2022 年 6 月签署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兴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证券承接。

2022 年 1 月 28 日，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结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专户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5580213381	已注销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0380240535	已注销	0.00
合计			0.00

单位：人民币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57,175.8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10833 号报告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59,594.3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华峰铝业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国泰君安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518.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67.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5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否	88,518.30	88,518.30	88,518.30	10,567.04	88,758.82	240.52	100.27%	2020年7月	32,680.79	是	否
合计			88,518.30	88,518.30	88,518.30	10,567.04	88,758.82	240.52	100.27%		32,680.7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桢先生、YouRuojie 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所涉关联交易均以政府定价以及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为保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经营所需，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